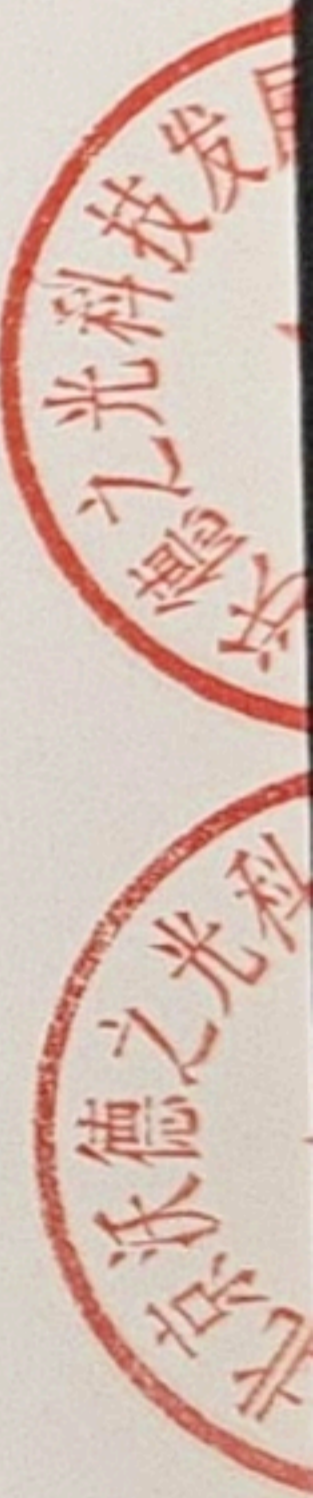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景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项目



甲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沃德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景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项目

施工名称及具体位置：

- 1、2024年景山公园东坡春（春末夏初）、夏、秋季景观小品花卉布置
- 2、2024年景山公园南门秋季立体花坛布置
- 3、2024年景山公园东门三角地秋季花瀑溪流花卉布置
- 4、2024年景山公园春（春末夏初）、秋季盆景展示布置
- 5、2024年景山公园科普小院春（春末夏初）、秋季入口花带花卉布置
- 6、2024年景山公园前山主路两侧春（春末夏初）、夏、秋季花带、花钵布置
- 7、2024年景山公园南门花缸春（春末夏初）、夏、秋季花卉布置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一）立体花坛工程钢结构维修、制作、加工安装及人工。

-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进行钢结构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图。
- 2、保证整体结构缀花后摆放期间的安全。
- 3、依据施工图进行制作，扦插材料植物栽植、灌溉等工序进行施工。
- 4、乙方负责运输骨架到指定地点，并保证运输，组装安全。
- 5、花坛摆放完毕后，乙方将结构拆卸，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并保证拆卸运输，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损害赔偿问题（包括乙方员工及任何第三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立体花坛造型需要定期进行花卉修剪及更换确保立体花坛造型保持最佳效果。

（二）花卉栽植。

- 1、乙方依据场地实际情况种植时令花卉。种植的花卉品种需在甲方规定的进场施工时间的前3天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提供相对应花卉的冠幅、高度、花期，甲方认可后方可栽植。
- 2、保证种植过程中的安全及整洁。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四条、中标合同价款（大写）：玖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柒分

（小写）：941116.57 元

第五条、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条、付款及结算方式：

6.1、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前期支付项目金额的 50%，即：470558.29 元，大写：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作为预付项目款。合同期内乙方全部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履行合同存在瑕疵，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项。以上金额仅为暂估金额，根据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实际支付。

6.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7.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高岚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通过书面、现场踏查口头表述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12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

行约定的义务。

7.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王辉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盖章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花卉环境布置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7.3、签订合同前，甲方要对乙方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留存，如乙方不提供，甲方可以考虑不与乙方签订合同。

7.4、甲方由专人负责审核乙方深化后递交的设计方案，提出要求及修改意见。

7.5、甲方应在工程进行中协助乙方与相关单位及部门的协调关系，便于工程的正常进行。

7.6、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施工，并可以根据施工的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7.7、立体花坛运输至工程施工现场，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场地堆放。

7.8、乙方负责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要得到甲方认可。最终版方案设计、施工方案需要得到甲方的认可，才可实施进行。

7.9、乙方负责提供工程中所涉及的材料，植物栽培、灌溉应做好前期核检验收工作。方案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施工质量标准或更换材料。

7.10、当材料运达施工现场前，积极沟通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协调场地进行检查、筛选，对认可的材料分类码放。

7.11、乙方负责工程中立体花坛安装、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7.12、施工期间乙方要对施工所用材料及其安全全面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边的树木、古树、道路、

建筑及设施，如损坏应照价赔偿。

7.1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如有任何更改，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7.14、及时向甲方汇报设计、施工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15、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保证园区环境观赏效果。

7.16、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权属范围区域的相关规定，文明施工，不得与游人发生纠纷。

7.17、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乙方需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因乙方原因导致破坏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8、甲方需按合同中第六条中所提出的条款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7.19、甲乙双方委派相应负责人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7.20、乙方在分解、运输、安装（包括吊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障产品质量。

7.21、如公园有以往可以重复利用价值的钢结构、骨架、花坛等材料，可以考虑重复使用，甲方需支付的费用相应减少。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由于乙方生产计划等安排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返工或维修处理，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连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须对施工期间有可能出现的影响因素做充分的准备工作。由不可抗因素（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8.3、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已完工程按阶段支付工程款项，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乙方有权对下阶段工程暂缓进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4、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进场施工，否则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三天没有进场施工的，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项目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必须无条件退回，乙方还应将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8.5、对于乙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返工或维修处理，由此所

造成的一切经济连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6、今年为建国七十五周年，乙方在国庆花坛布置上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增加调整花卉。如果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的数量、质量等要求，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项目金额，且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必须无条件退回。

第九条：工程质量

9.1、乙方施工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如钢材、焊条、螺栓等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相应的标准。

9.2、乙方对由其采购、制作和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花材等植物栽培负责。

9.3、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和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保证植物栽植后的钢结构安全牢固、不开裂、不变形、不影响整体组装。

9.4、乙方在分解、运输、安装（包括吊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9.5、乙方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

9.6、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9.7、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甲方可能临时调整设计要求，乙方应全力进行工期与质量配合。

9.8、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工程监理、工程审计等部门报送材料，提供相应的检查、审查等资料、说明等材料证明。

9.9、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毕场清。

第十条、安全施工

10.1、乙方设计方案在进行受力数据分析并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对钢结构整体安全性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进行方案变更或其他处理，确保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如因乙方设计方案、受力分析计算所引起的返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对甲方发现、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10.4、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10.5、甲方应与乙方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须严格遵守，如由于乙方的责任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28233.5元 大写贰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整，以转账汇款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在之前交纳上述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10.6、如果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任何违反公园相关规定情况，甲方有权视违规情况及产生的影响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10.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9、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

11.1、花坛立体造型、小品钢结构制作完成乙方自查合格后，甲方对其进行验收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将结构运输至指定地点。

11.2、底座运到花坛指定位置就位，安装牢固并自检合格后，由甲方对其进行检查验收。

11.3、主体结构运到花坛指定位置就位，安装牢固并自检合格后，由甲方对其进行检查验收。

11.4、如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为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结算时进行质量罚款处理。

11.5、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如果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只有一次返工的机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修补质量缺陷，使工程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花卉景观施工达不到乙方初始承诺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所有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项目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必须无条件退回。

11.6、超过工期乙方仍不能竣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项目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

11.7、项目施工安装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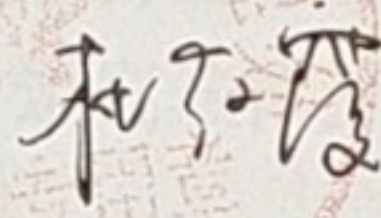
12.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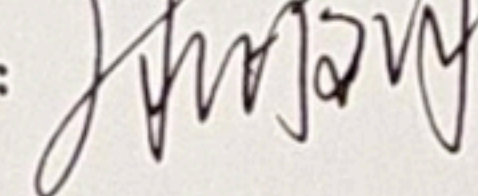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中有异议，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失败时，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

附件 1

2024 年全年花卉环境布置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工程建设中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单位（甲方），施工单位（乙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共同推进廉政建设。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合同文件，双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自觉抵制并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的义务

1、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对方索要或赠送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代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在施工期间，甲、乙双方人员不准参加任何一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3、甲方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加强对各方人员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禁止赠送、贿赂、索要、收受行为发生。若某一方违反本合同，将视情节严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并鉴定，双方签字即生效。

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日

日期：2024年6月2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 年花卉环境布置项目

甲方单位：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单位：北京沃德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公园工程、维修及安装项目的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附《在园施工管理细则》。

一、安全生产方面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 3、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
- 4、甲方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4、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公示。
-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 7、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8、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9、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10、甲方安全责任由甲方安全员负责。安全员为：王宇涵。

二、安全生产方面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 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检查施工人员落实情况。乙方应进行了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 5、乙方应落实甲方对生活区域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对生活区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 6、乙方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级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 7、乙方人员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8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上岗证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存档。(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处作业资格证书)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 10、乙方必须依据相关法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佩带明显标志。必须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认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整改合格后方可作业。
- 11、乙方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本队人员作业过程中巡视检查，随时纠正违章行为。下班前对作业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机电拉闸断电箱门上锁，熄灭用火，工作完成后，做到料净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准离开现场。
-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 1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 14、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15、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制度，合格后方可使用。
- 16、乙方自带或租赁的大型防护设施、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合格设备。
- 17、乙方负责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定期定量供应，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
-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进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9、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 20、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扣除保证金。
- 21、乙方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各种专项施工方案，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22、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应明确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者进行扣除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在园施工管理细则》。

23、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组织施工人员资料交甲方备案存档(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完全了解甲方的现场情况,并负责对甲方的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有效的保护,如在施工期间有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财产应照价赔偿。

25、乙方必须为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向保险公司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把保险单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存档。

26、乙方安全责任由乙方安全员负责。安全员为：王辉。

三、消防工作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

2、甲方应建立并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签发安全隐患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扣除保证金或停工处理。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的要求建立义务消防队，负责现场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

4、施工现场的每个层面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消防器材。

5、施工保卫人员每天必须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如有损耗应及时补充。

6、消防器材安放处必须有明显的标记。

7、消防器材的设置地点以方便使用为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消防器材的放置。

8、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必须保证有专人值守，做到人走火灭。

10、保持消防道路通畅，一旦发生火警应立刻组织人员扑灭，必要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11、临时工棚等设施支搭符合防盗防火要求。定期进行防盗防火教育，经常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管理方面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布置、设施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

2、乙方应对其人员加强教育，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应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

对人有礼貌，禁止喝酒作业、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活区管理制度、工地食堂管理制度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及传染病。

6、加强临时库房管理，存放易燃物品时必须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并在库房处公示。

五、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结束自行解除。

甲方（盖章）：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



北京沃德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和硕霞

授权委托人：

王光军

甲方安全员：王宇迪

乙方安全员：

吕俊佳

日期：2024.6.12

日期：2024.6.12

附件：

《在园施工管理细则》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全面落实各项管理规定，整体规范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行为，特制定本细则。

一、施工现场管理

1. 对于查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和反馈的，或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 100~5000 元/项。
2. 对于行业综合检查发现的问题，扣除保证金 1000 元/项。
3. 施工现场发现烟头，扣除保证金 500 元/个。
4. 施工现场吸烟者，扣除保证金 500 元/人。
5. 在驻地卧床吸烟者，扣除保证金 200 元/人。
6. 上班期间饮酒，扣除保证金 100 元/人。
7. 酒后上岗作业，扣除保证金 500~1000 元/人。
8. 现场光膀子、穿短裤、穿拖鞋、女工穿裙子、长发不扎，扣除保证金 50 元/项/人。
9. 未按规定管理，或因管理不善发生盗窃（除公安部门扣除保证金外），公园扣除保证金 1000~3000 元。
10. 在上班期间或宿舍赌博，经查证属实的，扣除保证金 1000 元/人。
11. 施工中产生扬尘，并未采取措施的，扣除保证金 400 元。
12. 违章指挥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3. 违章作业，扣除保证金 300 元/人。
14. 损坏文明设施、园容设施及标牌的，扣除保证金 200 元/项，并责令施工方恢复。
15. 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的，扣除保证金 300 元/人。
16.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人。
17. 施工现场及驻地发现长明灯，扣除保证金 200 元/个。
18. 施工现场及驻地发现水管发生跑冒滴漏或长流水的，扣除保证金 300 元/项。
19. 施工作业完毕，未清理现场的，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20. 生活、建筑垃圾不按指定位置堆放的，扣除保证金 300 元/次。
21. 施工围挡歪斜、倒伏、破损、污渍的，扣除保证金 200 元/项。
22. 电力线路未架空造成车辆碾压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
23.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扣除保证金 50 元/人。
24. 施工现场及在园内打架斗殴的，扣除保证金 1000 元/人。
25. 施工人员在园内或施工中与游客发生冲突或造成投诉的，在查明原因，由施工方负主要责任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起。
26. 食堂不遵守食品卫生法规及公园卫生管理规范，扣除保证金 100~500 元/次。
27. 工地值班员擅离职守、饮酒、未办理相关手续、未按照规定私自带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扣除保证金 100 元/项。
28. 施工单位未向甲方、监理方进行汇报私自施工或不按要求施工，视情节严重每项每次扣除保证金 500~5000 元。
29. 施工现场堆料需按要求苫盖而未苫盖的，扣除保证金 1000 元/处。
30. 施工现场乱扔生活垃圾，扣除保证金 300 元/处。
31. 施工现场的随处放置个人生活用品、晾晒衣物被褥等，扣除保证金 500 元/处。

二、消防安全管理

32. 一个电插座多机使用的，扣除保证金 1000 元/个。
33. 用裸线做插头使用的，扣除保证金 1000 元/项。
34. 配电箱内乱放杂物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35. 配电箱外 2 米内堆放材料的，扣除保证金 300 元/次。
36. 未由公园基建部门审批、监督私自安装、拆除配电箱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项。

37. 未经同意私自拉乱接电线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38. 动火作业未到保卫部门审批进行作业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39. 在四级风动用明火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40. 在阴雨天时动用电气焊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41. 发现消防设备缺失、损坏或过期, 施工方未更换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件。
42. 现场、驻地、材料堆放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工具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43. 机电设备、配电箱周边未放置干冰灭火器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处。
44.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位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45. 易燃材料物品露天放置或放置在火源周边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46. 配电箱未采取接地保护措施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47. 机械设备未加装安全保护装置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48. 在易燃物处、电气设备旁发现烟头,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49. 未经审批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使用违章电器设备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件, 并对电器进行没收。
50. 私自拆除或挪动(用)防护设施或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件。

三、入园车辆管理

51. 在园内施工、运料不避让游人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52. 车辆入园后, 鸣笛, 超速行驶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项。
53. 车辆超载或人货混搭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项。
54. 未经许可使用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项。
55. 机械、材料进出场前未到保卫部门办理手续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56. 散装材料运输未采取措施, 发生沿途遗撒的,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57. 施工车辆占用公园道路、无序停放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辆。
58. 驾驶员疲劳驾驶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59. 酒后驾车,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次。
60. 机动车辆无证入园的,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次。
61. 夜间入园装卸材料, 现场无管理人员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62. 车辆入园行驶对园内设施造成损坏的, 视情节轻重, 扣除保证金 200~2000 元, 并由车辆使用单位对损坏的设施进行修复。
63. 入园车辆车况不完好, 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辆。

四、施工安全管理

64. 未经安全教育及考核上岗作业的, 扣除保证金 50 元/人。
65. 施工人员三日内未办暂住证, 未向保卫部门递交名单的, 扣除保证金 50 元/人。
66. 施工人员进入园区或工地不带胸卡的, 扣除保证金 50 元/人。
67. 对于转借、冒用或私自涂改出入证的, 一经发现, 直接没收出入证件, 另行补办, 扣除保证金 50 元/张。
68. 在脚手架及卸料平台上违规操作或超载堆放材料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项。
69. 检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证的, 扣除保证金 50 元/人。
70. 外来人员无证或私自进入施工现场的, 扣除保证金 50 元/人。
71. 施工期间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的, 扣除保证金 100 元/人。
72. 设施、设备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件。
73. 材料入场前, 未向监理方提交安全许可证, 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74. 高空作业 2 米以上未系好安全带, 未带安全帽, 扣除保证金 300 元/人。
75. 特种作业不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扣除保证金 5000 元/次。
76. 脚手架搭建不规范, 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除保证金 300 元/处。
77. 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景观围挡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78. 在路面或绿地上有未清理的砂浆、白灰等, 导致路面脏乱,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79. 进场材料不按指定位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 扣除保证金 200 元/处。
80. 驻地留住他人或未在公园登记的, 扣除保证金 100 元/项。
81. 施工方私自改动设计方案的, 扣除保证金 5000 元/次。

82. 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员同意私自开工建设,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83. 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未达到标准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84. 施工人员离开时, 长明灯、充电器等各类电气设备未断电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85. 随手工具乱放、乱丢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86. 电器设备未设防雨罩或放置低洼地段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处。
87. 施工现场未配置急救医疗药品、物品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
88. 施工现场搭设脚手架未按要求加临时避雷,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五、可移动文物管理规定

89. 文物保护工程正式施工前, 需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文物建筑(群)内的可移动文物进行硬质保护。无保护的扣除保证金 500~2000 元/件。
90. 施工方在施工现场需设专人对文物建筑(群)内的可移动文物进行看管, 重要文物需夜间留守实行 24 小时看管,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如出现看管员空岗、漏岗、问题未及时汇报等情况, 甲方视情节扣除保证金 200~1000 元/次。
91. 施工过程中, 加工、运输材料至少距可移动文物 5 米以外, 如施工需要搭建临设, 至少距可移动文物 5 米以外, 违者扣除保证金 200 至 1000 元。
92. 施工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石碑进行拓印, 一经发现将拓印人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古树绿化管理

93. 严禁在古树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如遇发现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94. 严禁在古树树冠垂直投影范围 3m 内堆放物料或建临时设施、倾倒有害污水、垃圾、水泥等, 如遇发现扣除保证金 5000 元, 情节严重将单独进行评估。
95. 严禁攀爬园内古树或者损伤树枝、树干、树皮, 如遇发现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96. 严禁施工方在施工作业时, 将树木做为支撑物或固定物。如遇发现扣除保证金 5000 元。
97. 施工期间应在古树周边临道设置硬质围挡及标识牌, 如无围挡设置, 需按公园要求立刻增设, 3 日之内如无整改需按每处 2000 元扣除保证金。
98. 施工期间应确保古树正常生长, 需派专人对古树定期浇水养护, 注意观察古树长势。做好日常养护和病虫害防治监测并设有专门记录, 如遇因疏忽古树养护管理造成古树衰弱生长将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情节严重将单独进行评估。
99.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车辆应必让古树, 如遇刮蹭古树树枝树皮, 造成古树损害视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 1000-5000 元不等。

七、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100. 监理方未对供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101. 公园方及监理方人员不坚守岗位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102. 动用明火时, 监火人未在现场或未设置消防器材,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次。
103. 施工现场、驻地、材料堆放未设置专人看管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处。
104. 甲方、施工方、监理方未按要求日检并登记的, 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105. 监理日志未定期记录或记录不清的, 扣除保证金 200 元。
106. 监理方未及时发现施工违规或安全隐患,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07. 监理方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施工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扣除保证金施工方 5000 元。